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新增微众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微众银行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2795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3024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3568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6932	平安 0-3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5	006933	平安 0-3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6	006986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7	006987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8	007053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9	007054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10	007646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11	007935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007936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3	009306	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4	009403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5	012931	平安双季盈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6	012932	平安双季盈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7	013687	平安成长龙头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8	013688	平安成长龙头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9	016447	平安双盈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20	016448	平安双盈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21	019591	平安 0-3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22	700001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3	700005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微众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微众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微众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微众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微众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微众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4
网址：https://www.webank.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

平安合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1 月 3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顺 1 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77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恒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曾小丽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恒
任职日期	2024-01-30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
过往从业经历	张恒先生，西南财经大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景顺长城基金，2015 年起在第一创业证券历任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主办人。2017 年 11 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平安惠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季季享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双季盈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庆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997	平安惠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6-21	-
009721	平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10	-
010240	平安季季享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3-17	-
011761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6-01	-
002795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6-07	-
010242	平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10	-
012931	平安双季盈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2-29	-
009053	平安合庆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4-10	-
018253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4-20	-
017207	平安惠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6-28	-
002282	平安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2-08	2019-02-14
004827	平安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1-08	2019-01-22
003716	平安大华惠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1-08	2018-07-25
002282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2-15	2019-03-13
002304	平安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2-08	2019-01-17
700004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2-08	2018-10-29
700004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0-30	2019-03-13
006222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8-02	2019-09-12
003487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1-08	2020-01-17
005971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0-17	2020-03-09
006316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1-31	2020-03-09
006544	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1-22	2020-03-09
002304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1-18	2020-05-25
007158	平安合盛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05-10	2020-09-04
006097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5-29	2020-09-04
006932	平安 0-3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2-25	2021-03-15
007196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2-18	2021-08-16
008911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8-03	2021-08-26
006986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3-05	2021-11-10
006016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6-04	2021-12-29
010651	平安双季增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05	2022-02-25
006889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9-06	2022-09-21
005127	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2-02	2022-11-18
005897	平安合颖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8-11	2023-10-19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31 日

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华夏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0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4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华夏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8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曲美家居，代码：603818)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曲美家居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润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曲美家居	2,789,700	13,000,002.00	4.12%	12,497,856.00	3.96%	6 个月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曲美家居	4,291,845	19,999,997.70	4.40%	19,227,465.60	4.23%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516100	华夏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金融	金融科技 ETF 华夏
516190	华夏中证文娱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文娱 ETF	文娱传媒 ETF
516320	华夏中证装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装备 ETF	高端装备 ETF
516630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 50	云计算 50ETF
516650	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 50	有色 50ETF
516810	华夏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农业	农业 50ETF
516850	华夏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 80	新能源 ETF 华夏
517170	华夏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港深 E	沪港深 ETF
562520	华夏中证智选 10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 成长	中证 1000 成长 ETF
562530	华夏中证智选 1000 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 价值	中证 1000 价值 ETF
562590	华夏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材料	半导体材料 ETF

投资者可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95521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 ETF 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 ETF 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159510	华夏中证智选 300 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价值 ETF
159562	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股 ETF
159573	华夏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 200ETF 华夏

投资者可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95521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 同达 公告编码：临 2024-006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ST 同达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1 月 30 日，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 *ST 同达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098 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2024 年 1 月 30 日，你公司发布年度业绩预告称，2023 年归母净利润预计为 700 至 1000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600 至 900 万元，较前三季度增长较快，扭亏为盈。鉴于公司 2023 年财务数据对公司及投资者具有较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四季度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业绩预告及三季报显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为 13188 万元，较前三季度 100.37 万元增长 13087.63 万元，扣除后金额为 92.8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700 至 1000 万元，较前三季度-695.49 万元增长较大。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23 年 11 月 25 日起，将持股 51.0198%的受赠资产朗绿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前期公告，朗绿科技 2023 年 1-6 月实现收入 2.76 亿元，净利润 773.68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前三季度以及第四季度各月份的业绩情况，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朗绿科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的经营情况，包括销售产品类型、主要客户名称、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交易金额、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期后退款退货情况、报告期后回款情况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3)结合朗绿科技 2023 年 12 月份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收入、成本、毛利率、净利润、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与以往会计年度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存在突击确认业绩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二、关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回收风险。业绩预告显示，朗绿科技下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工程建筑商，部分客户存在资金紧张情形，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可收回性存在一定风险。截至 2023 年末，朗绿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26 亿元、合同资产为 2.03 亿元，合计占总资产比重为 61%，合同资产较 2023 年 10 月末 1.67 亿元增长 0.36 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2023 年 11 月、12 月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增长较大的原因，具体说明对应的项目合同签订、项目实施、收入确认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做大业绩规模，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2)截至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对应的前十大客户名称、欠款余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为关联方、相关方的还款意愿及能力等；(3)截至 2023 年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及具体情形，组合计提以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及依据；(4)截至 2023 年末，分项目披露合同资产预计重分类为应收账款的时间，以及尚需履行的具体履约义务，相关合同资产是否存在未按条件予以正常结算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三、关于变更 2023 年年审机构。根据前期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股东大会，将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原因系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情况、审计工作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另外公司曾聘请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对受赠标的朗绿科技 2022 年至 2023 年 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管理层与中审众环所、天职所就审计工作安排等相关事项历次沟通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分歧；(2)公司管理层与天健所就审计工作的具体沟通过程及内容，天健所在接受公司委托前进行的尽职调查情况，是否充分履行前后任会计师沟通程序；(3)天健所就审计工作的人力资源配置安排、已开展审计工作的具体内容、进展及后续安排，是否发现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情形，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

四、请公司及董监高、年审会计师等相关方依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依规推进 2023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按期对外披露年报，并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回复本函。你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按时落实本函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将尽快对上述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4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根据上交所的审核意见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16,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3,378,039 股的比例为 0.15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7.37 元/股，最低价为 45.4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人民币 47,930,007.8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93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16,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3,378,039 股的比例为 0.15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7.37 元/股，最低价为 45.4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人民币 47,930,007.8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1、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以期实现长足发展，回馈广大投资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作为长链二元酸行业的主导企业，在除癸二酸外的其他长链二元酸领域积累了全方位的优势，预计将继续保持自身的市场份额；生物法癸二酸作为公司的新产品，随着凯赛(太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癸二酸项目产能逐步释放以及生物法癸二酸市场渗透率的不断提升，生物法癸二酸有望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之一。

公司生物基聚酰胺产品相比于传统石油基聚酰胺具有更优的可加工性能，可以填充更高含量的玻纤、碳纤等材料，而填充了玻纤、碳纤等材料的生物基聚酰胺热塑性连续纤维复合材料具备强度更高、更加轻量化的特点，且具有环保可回收的优势，有望在新能源、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逐步实现“以热塑替代热固、以塑代铝、以塑代钢”，打开更广阔的市场空间。目前，公司已在纺丝、工程塑料领域取得了重要进展，与一批行业内主要客户建立了批量供货合作，并将持续拓展合作范围和规模；同时，公司基于自身产品特点，面向锂电、光伏、风电、交通运输等更多下游领域开发了多样化的生物基聚酰胺热塑性连续纤维复合材料，并将积极推进与各领域主要目标客户的送样测试工作，以期取得积极进展。

公司将加强投资者沟通，消除投资者误解，树立市场信心。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专线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积极沟通，消除投资者误解，树立市场信心。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或“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中国农业银行新增开通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开通转换的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代码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161693(C 类)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42(A 类)

二、新增开通定期定额的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代码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61620(A 类)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94(A 类)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42(A 类)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中国农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99；
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成动态量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动态量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5526)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A、C 份额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A、C 份额(A 类基金代码：000834、C 类基金代码：008971)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C 类份额增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8971)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0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亨通慈善基金会向社会捐赠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导”)、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力缆”)、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线缆”)、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特导”)、江苏亨通电力智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智网”)，分别与亨通慈善基金会签订《定向捐赠协议》，以定向捐赠的方式分别向亨通慈善基金会捐赠 200 万元人民币、40 万元人民币、80 万元人民币、150 万元人民币、15 万元人民币、15 万元人民币，并委托亨通慈善基金会定向捐赠给吴江区慈善基金会；

●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为亨通慈善基金会的副理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的夫人钱丽英女士为亨通慈善基金会的理事；公司财务总监吴燕女士为亨通慈善基金会的理事；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除此次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亨通力缆、亨通线缆、亨通特导、亨通智网分别委托亨通慈善基金会向吴江区慈善基金会捐赠 250 万元人民币、80 万元人民币、140 万元人民币、15 万元人民币、15 万元人民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分别委托亨通慈善基金会向常熟市慈善基金会、新疆克州阿克陶县财政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财政局分别捐赠 5 万元人民币；亨通光导、亨通线缆分别向亨通慈善基金会捐赠 35 万元人民币、1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回馈社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公司与亨通光导、亨通力缆、亨通线缆、亨通特导、亨通智网于近日分别与亨通慈善基金会签订《定向捐赠协议》，以定向捐赠方式向亨通慈善基金会分别捐赠 200 万元人民币、40 万元人民币、80 万元人民币、150 万元人民币、15 万元人民币、15 万元人民币，并委托亨通慈善基金会将该笔款项定向捐赠给吴江区慈善基金会，捐赠款主要用于吴江区慈善基金会注册登记批准业务范围内的所有慈善公益事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为亨通慈善基金会的副理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的夫人钱丽英女士为亨通慈善基金会的理事；公司财务总监吴燕女士为亨通慈善基金会的理事；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除此次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亨通力缆、亨通线缆、亨通特导、亨通智网分别委托亨通慈善基金会向吴江区慈善基金会捐赠 250 万元人民币、80 万元人民币、140 万元人民币、15 万元人民币、15 万元人民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分别委托亨通慈善基金会向常熟市慈善基金会、新疆克州阿克陶县财政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财政局分别捐赠 5 万元人民币；亨通光导、亨通线缆分别向亨通慈善基金会捐赠 35 万元人民币、100 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与亨通慈善基金会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亨通慈善基金会，2011 年 2 月由国家民政部批准设立。
法定代表人：崔国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717829182E
社会组织类型：非公募基金会
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经济开发区中山北路古塘路口
经营范围：扶危济困、助残助学、公益捐助、社会福利建设、抗灾赈灾。
原始基金数额：伍仟万元整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为亨通慈善基金会的副理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的夫人钱丽英女士为亨通慈善基金会的理事；公司财务总监吴燕女士为亨通慈善基金会的理事；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总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社会捐赠的额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股东利益构成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亨通慈善基金会向吴江区进行社会慈善捐赠，旨在统一捐赠途径，提高公司在社会慈善活动中的整体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济弱扶贫，回馈社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1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30%到 50%。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5,860.16 万元到 237,530.9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7,506.19 万元到 79,176.98 万元，同比增加 30%到 50%；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87,911.65 万元到 223,337.6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3,885.71 万元到 69,311.67 万元，同比增加 22.00%到 45.0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5,860.16 万元到 237,530.9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7,506.19 万元到 79,176.98 万元，同比增加 30%到 50%。

2. 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87,911.65 万元到 223,337.6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3,885.71 万元到 69,311.67 万元，同比增加 22.00%到 45.00%。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353.9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4,025.94 万元。

(二)每股收益：0.67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在“新基建”“碳达峰、碳中和”等背景下，特高压、电网智能化和新能源基础建设稳步推进；带动公司特高压及电网智能化等相关业务保持了较快增长，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对通信和能源领域核心产品技术研发及成本管控，主要产品的节支降本取得良好效果，推动盈利能力提升。

(二)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继续对本公司旗下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

二、参与产品

产品名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产品代码：970159

三、活动内容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按照 0.25%/年每日计提。活动期间，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照 0.15%/年每日计提。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0
网站：www.glsc.com.cn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所有。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管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德邦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245 C:002246
2	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3078 C:006865
3	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014 C:005015
4	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565 C:011012
5	泰康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008926 C:008927
6	泰康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011964 C:011965
7	泰康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17495 C:017496
8	泰康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18116 C:018117
9	泰康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19185 C:019186

投资者可以通过德邦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二、优惠方式：

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德邦证券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德邦证券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28 或 021-68639618
网址：www.tebon.com.cn
2.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德邦证券所有。

2. 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或申购开放期基金产品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公司旗下各基金是否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